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公告乃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4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附錄三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需對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b>第7.3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b>第7.3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u>於股東會議上發言</u>，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復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li> <li>(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li> <li>(B) 主要地址(住所)；</li> <li>(C) 國籍；</li> <li>(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li> <li>(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li> </ol> </li> <li>(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li> <li>(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li> </ol> </li> </ol>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li> <li>(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li> <li>(B) 主要地址(住所)；</li> <li>(C) 國籍；</li> <li>(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li> <li>(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li> </ol> </li> <li>(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li> <li>(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li> </ol> </li> </ol>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5) 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p> <p>(6) 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p> <p>(9)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5) 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p> <p>(6) 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p> <p>(9)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u>公司應將前述(3)、(4)、(5)、(6)及(7)項文件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公司應將前述第(1)及(8)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u></p> <p><u>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和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b>第8.4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b>第8.4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年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u>以上</u>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3	<p><b>第8.5條</b>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b>第8.5條</b>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天發出書面通知</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u>發出書面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天發出書面通知</u>。</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b>第8.13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若股東為按照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b>第8.13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若股東為按照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b>第8.24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第8.24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del>兩個或者兩個以上</del>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b>第10.2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股東大會增選或補選的董事，其任期為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p>	<p><b>第10.2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股東大會增選或補選的董事，其任期為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u>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u></p>
7	<p><b>第16.4條</b>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b>第16.4條</b>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u>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的確認。</u>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8	<p><b>第16.6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b>第16.6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的確認。</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p><b>第25.3條</b>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公司住所」 指 招遠市金暉路229號</p> <p>「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p> <p>.....</p>	<p><b>第25.3條</b>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公司住所」 指 招遠市<u>金暉路229號</u> <u>溫泉路118號</u></p> <p>「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p> <p>「<u>人士</u>」 指 <u>人士及中性涵義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u></p> <p>.....</p>

說明：

上述「.....」為原章程規定，不涉及本次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除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的內容保持不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次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提交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待股東大會表決後，本公司將修訂公司章程後辦理相關公司登記變更手續。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